观山湖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0年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500171万元，同比增长8.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9140万元，为预算（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0.21%，同比增长0.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9618万元，减上级专款（含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同）116865万元，全区实际完成632753万元，为预算的96.47%，同比下降2%。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554万元，为预算的102.93%，同比下降36.7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0162万元，减上级专款278202万元，实际完成61960万元，为预算的95.9%，同比下降16.77%。

二、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5902万元，为预算的100.49%，同比增长0.15%。加上级补助收入280621万元，上年结转759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573万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3883万元，下级上解871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3994万元，收入合计8902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28283万元，上解支出5570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99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701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468万元，年终滚存结余9826万元 (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 **收入方面**　　（1）税收收入完成423969万元，为预算的93.56%，同比下降13%，其中：增值税84514万元，企业所得税80549万元，个人所得税22718万元，土地增值税76548万元，耕地占用税4628万元，契税67306万元，其他各项税收87706万元。  
   　　（2）非税收入完成91933万元，为预算的152.56%，同比增长230.92%。

**2. 支出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28283万元，减上级专款116865万元，加下达镇专款685万元，实际完成612103万元，为预算的96.83%，同比下降1.35%。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869万元，减上级专款739万元，实际完成97130万元，为预算的97.91%，同比增长49.46%。

（2）国防支出831万元，为预算的98.93%，同比增长21.85%。

（3）公共安全支出31018万元，减上级专款1428万元，实际完成29590万元，为预算的97.11%，同比下降9.49%。

（4）教育支出94801万元，减上级专款23578万元，实际完成71223万元，为预算的99.77%，同比增长22.64%。

（5）科学技术支出62120万元，减上级专款28757万元，实际完成33363万元，为预算的97.87%，同比增长2.5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895万元，减上级专款613万元，实际完成8282万元，为预算的99.30%，同比增长21.1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76万元，减上级专款6708万元，加下达镇专款140万元，实际完成26808万元，为预算的91.71%，同比增长15.13%。

（8）卫生健康支出30114万元，减上级专款4550万元，实际完成25564万元，为预算的97.42%，同比增长18.84%。

（9）节能环保支出10869万元，减上级专款5227万元，实际完成5642万元，为预算的96.9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228418万元，减上级专款2485万元，实际完成225933万元，为预算的96.84%，同比下降24.96%。

（11）农林水支出25020万元，减上级专款7091万元，加下达镇专款545万元，实际完成18474万元，为预算的91.55%，同比增长29.42%。

（12）交通运输支出5210万元，减上级专款125万元，实际完成5085万元，为预算的83.77%，同比下降26.2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5212万元，减上级专款31506万元，实际完成23706万元，为预算的95.01%，同比增长28.2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8万元，减上级专款150万元，实际完成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7.14%。主要是上年结转上级下达该科目的外经贸发展资金27万元，剔除此因素后，与上年持平。

（15）金融支出528万元，全为上级专款，主要是企业贴息补助资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87万元，减上级专款27万元，实际完成1460万元，为预算的81.56%，同比增长10.77%。

（17）住房保障支出26005万元，减上级专款1908万元，实际完成24097万元，为预算的96.35%，同比增长33.1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34万元，减上级专款786万元，实际完成548万元，为预算的89.25%，同比增长107.5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24万元，减上级专款7万元，实际完成4517万元，为预算的95.7%，同比增长27.67%。

（20）其他支出652万元，全为上级专款，主要是疫情期间返筑返岗交通补助资金。

（21）债务付息支出9815万元，为预算的99.92%。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7万元，为预算的7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554万元，加上级专款222871万元，上年结余675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19332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95585万元，收入合计904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016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0330万元，调出资金388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19332万元，支出合计883707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20385万元。具体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554万元，为预算的102.93%，同比下降36.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345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26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4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539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0162万元，减上级专款182617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95585万元，实际完成61960万元，为预算的95.9%，同比下降16.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658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5053万元，其他各项基金支出32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00万元，为预算的100%，均为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00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是国有资本金注入。全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798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统筹），支出5736万元, 上年结余15933万元，滚存结余18995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年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503492万元，具体如下：

1.税收返还73656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122696万元，其中主要为：均衡性转移支付1390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875万元、结算补助72785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80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6713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571万元等。

3.专项转移支付3071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84269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222871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24498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54698万元、专项债务2195201万元。截至2020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0，政府债券余额24404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51398万元、专项债券2189101万元。2020年我区获得政府债券638911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543326万元，新增专项债券95585万元。2020年还本支出数为54332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994万元，专项债券519332万元；2020年付息支出数为8793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9842万元，专项债券78095万元。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观山湖区本级预算周转金2020年初余额为3515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动用，年末仍然为3515万元。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的7200万元的预备费，已调整至“卫生健康”等科目使用。

三、2020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拼搏之年，我们集中财力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加强财源培植，全力打造高质量财政  
   　　一是抓好收入征管。不断强化部门职责，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收入征管，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连续6年稳居全市第一。二是抓好税源培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支持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着力培育经济增长点，助推财源建设。  
   　　（二）持续深化改革，有力推进财政统筹  
   　　一是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顺畅、高效运行。二是强化街道办事处财政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观山湖区街道办事处财政保障办法》，进一步增强办事处服务辖区企业的能力。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出台了《观山湖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成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对“城农低保”项目、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等重点项目支出和观山湖区民政局、观山湖区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工作。2020年，我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在全省城区方阵中排名第一。四是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区政府采购计划金额约7.79亿元，实际采购规模约6.93亿元，节约资金0.86亿元，节约率为11.07%。五是积极完成评审工作。全年共收件588个项目，送审金额188.14亿元，共完成项目348个，完成项目送审金额98.77亿元，审定金额86.09亿元，审减12.68亿元，审减率12.84%。六是盘活财政资金，推进财政资金整合。认真落实财政部“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压缩结转结余规模”的要求，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做好民生资金及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头号工程”，从严从紧控制支出，节约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做到应保尽保。特别是针对疫情，统筹财政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补助资金8000余万元，安排财政资金2000余万元，设立观山湖区产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等。

(四) 坚决履责, 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2020年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3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86%，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增长。继续安排对外帮扶资金。2020年继续安排对外帮扶资金35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对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有效地防范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各种风险。三是积极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将其作为扶贫资金日常监控一种重要手段，保证扶贫资金规范、高效运行。四是扎实推进“一卡通”集中统发工作。确保了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效落实，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1. 加强债务管控，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一是加大力度化解债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保障到期债券利息支付。继续推进隐性债务以新还旧置换工作，进一步缓释隐性债务风险。二是强化风险预警作用。通过健全债务滚动六个月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和建立台账助力预警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三是守好风险防范底线。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相关规定，积极筹措资金，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一是开展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二是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规范财政工作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财政政策和财政信息的透明度，不断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初步建成覆盖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